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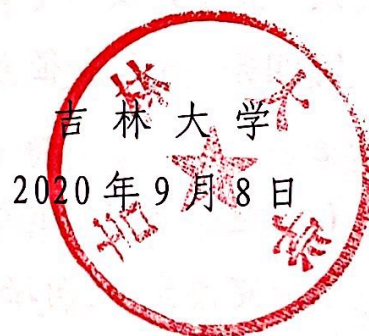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0〕256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吉林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经2020年9月1日吉林大学2020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大学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落实好服兵役学生相关资助政策，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中符合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条件的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学生。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及受助年限

第五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吉林大学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

送至学生资助中心。

(五)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1)) 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 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 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 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 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 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协助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吉林省教育厅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实施细则》（校发〔2016〕397号）、《吉林大学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暂行办法》（校发〔2016〕398号）、《吉林大学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暂

行办法》（校发〔2016〕400号）同时废止。